

# 大葉大學「工程產業菁英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第 56 次(103.06.18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工學院第 36 次(103.06.19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工程與產業之識，強化就業職能，特訂定「工程產業菁英學分學程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與環境工程學系共同籌設，由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任期 2 年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召集人由院長聘任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 14 學分，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，課程科目另訂之。其中，必修課程共 8 門，選修課程共 7 門課程。必修及選修類別至少需各選 2 門課程。學年課程由召集人協調各系所開設之。

大葉大學工程產業菁英學分學程課程

課程名稱	類別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應用力學(一)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應用力學(二)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熱力學(一)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熱力學(二)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機電整合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應用電子學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自動控制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程式語言	必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工業機器人設計與實作	選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微處理機應用與實習	選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邏輯設計	選修	機械與自動化系	3
計算機概論	選修	環境工程學系	3
熱機學	選修	環境工程學系	3
能源科技	選修	環境工程學系	3
太陽能工程	選修	環境工程學系	3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學程網頁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

#### 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

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修系認定之。

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，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學分，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內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。

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合乎「工程產業菁英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葉大學工程產業菁英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號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
	行動電話：			
	E-mail：			
	地址：			

**修習說明：**  
 修課須涵蓋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必修及選修類別至少需各選 2 門課程，總學分不得低於 14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
類別	學年度	學期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學年度	學期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必修			應用力學(一)			選修			工業機器人設計與實作		
			應用力學(二)						微處理機應用與實習		
			熱力學(一)						邏輯設計		
			熱力學(二)						計算機概論		
			機電整合						熱機學		
			應用電子學						能源科技		
			自動控制						太陽能工程		
			程式語言					總計：_____科目_____學分			

審查意見

通過
 審查人：\_\_\_\_\_
學程召集人：\_\_\_\_\_

不通過

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辦理。  
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。